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及
股份分拆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頁至第十四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預期時間表	3-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I. 削減股份溢價	6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6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6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7
II. 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7
持股架構	8
股份分拆之條件	8
III. 對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調整	8
IV. 上市及買賣	9
V. 免費換取股票	9
VI. 分拆股份買賣安排	10
VII. 股東特別大會	10
VIII. 碎股買賣安排	10
IX.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1
X. 責任聲明	12
XI. 推薦意見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1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被視為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削減股份溢價」	指	誠如上文「削減股份溢價」一節所述，建議註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款項；

釋 義

「股份分拆」	指	將股份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分拆股份」	指	於股份分拆完成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及股份分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Turbo Speed及兩名其他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Turbo Speed」	指	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現時預期股份分拆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實行股份分拆之預期時間表及其相關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份分拆之條件」一段 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上午十時正
就股份分拆是否生效另行刊發公佈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股份分拆之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分拆股份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4,000股分拆股份進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現有股票」) 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之 新股票(「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以每手3,000股分拆股份買賣分拆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分拆股份之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	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分拆股份之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 結束	八月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4,000股分拆股份進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臨時櫃位關閉	八月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八月七日 (星期一)
買賣零碎分拆股份之對盤服務	由七月十三日 (星期四) 至八月三日 (星期四)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

執行董事:

張玉峰 (主席)

渠萬春

羅韶宇

徐文生

李文晉

陳耀光

徐昌軍

周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

梁偉民

許思濤

敬啟者: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及
股份分拆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宣佈，擬向股東提呈有關削減股份溢價、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即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削減股份溢價及股份分拆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I.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註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及累計虧損分別為100,556,000港元及57,431,000港元。茲建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部份進賬款項57,431,000港元將用作全數抵銷累計虧損，而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餘下進賬款項43,125,000港元則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因此，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款項將由3,293,000港元增加至46,418,000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文「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一段所載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57,431,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在下文所載各條件達成之前提下，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款項，以及按此所產生之部份進賬款項將用作全數抵銷累計虧損。

假設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及已全數抵銷累計虧損，本公司此後將無結轉累計虧損，日後亦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情況下把握機會盡早向股東宣派股息。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餘下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亦可令董事於彼等認為恰當情況下從實繳盈餘賬中向股東作出分派。董事現無意動用實繳盈餘賬中任何資金或向股東作出分派。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除了就削減股份溢價產生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資產中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關於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百慕達刊登關於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

各條件不得獲豁免。假設上述各條件得以達成，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關於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生效。

II. 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各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分拆將於下文所載各條件達成後生效。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待股份分拆生效後，分拆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分拆股份進行買賣。每手買賣單位變更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相信，股份分拆將可提高股份買賣之流通量，從而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鑑於現行市場情況，流通量更高之市場可令投資者更靈活地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除了就實行股份分拆產生開支外，股份分拆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將不會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持股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9,054,03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份分拆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股份分拆之影響載述如下：

	股份分拆前	股份分拆後
每股股份之面值	0.01港元	0.0025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	4,000,000,000
法定股本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09,054,030	1,636,216,120
已發行股本	4,090,540.30港元	4,090,540.3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590,945,970	2,363,783,880
未發行股本	5,909,459.70港元	5,909,459.70港元

分拆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分拆將不會致令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股份分拆之條件

股份分拆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對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56,300,000股股份。股份分拆將會導致對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就行使期為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購股權而言，於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由23,000,000股股份增加至92,000,000股分拆股份，認購價則由每股股份0.374港元調整至每股分拆股份0.0935港元。就行使期為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購股權而言，於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由33,300,000股股份增加至133,200,000股分拆股份，認購價則由每股股份0.768港元調整至每股分拆股份0.192港元。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審閱及確認該等調整之計算。

董事會函件

Turbo Spe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內容有關認購Turbo Speed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 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時, 可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2港元 (可予調整) 悉數行使換股權時, 將需發行合共26,000,000股股份。股份分拆將導致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及於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於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由26,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4,000,000股分拆股份, 換股價則由每股股份1.2港元調整至每股分拆股份0.30港元。

IV.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分拆產生之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分拆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 分拆股份將由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制於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如任何人士現時正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之權益, 彼等之分拆股份買賣預期可於分拆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該等人士毋須就分拆股份存入新股票至香港結算。

V. 免費換取股票

待上述條件獲履行及股份分拆生效後, 預期新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分拆股份發行。現有股票僅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其後將不會被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 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分拆股份有效之法定所有權證明, 基準為一股股份等於四股分拆股份, 並可從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止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董事會函件

每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後，免費換取分拆股份之新股票。

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後，現有股票將會繼續為按一股股份相等於四股分拆股份基準所分拆之分拆股份之有效擁有權文件，而在支付規定之費用後，可隨時用以換取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可於交回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領取。

為與藍色之現有股票作出區分，新股票將以橙色印發。

VI. 分拆股份買賣安排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預期分拆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開始買賣。本公司將會與聯交所安排並行買賣事宜，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進行。本通函第三至四頁載有預期時間表及有關買賣安排之詳情。

VII.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四頁，在會上將會提呈有關批准股份分拆及削減股份溢價之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I.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分拆股份，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經紀行（「代理」）擔任代理行，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其所持零碎分拆股份之股東提供「股份對盤服務」。

代理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為買賣零碎分拆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是項服務以出售或補足其所持零碎分

董事會函件

拆股份至3,000股分拆股份之一手買賣單位之零碎分拆股份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直接聯絡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代理之林天恆先生，電話(852)2160 9963。股東務請注意，零碎分拆股份之買賣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而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是否有足夠數量之零碎分拆股份可供對盤。

如股東對上述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IX.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有細則第66條，一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投票結果或撤回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前）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股份總數已被繳足，該總數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之總額之十分之一之股份）；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大會主席及／或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大會總投票權超過5%股份的代表委託書的董事。

出任一名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應視作與一名股東所要求者相同。

董事會函件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X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分拆、削減股份溢價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分拆(定義見下文)產生之分拆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分拆股份」)(「股份分拆」),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分拆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簽發分拆股份之新股票,以及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執行股份分拆屬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i) 待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6條獲遵守後,以及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生效日期」)起,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中之全數進賬款項註銷(「削減股份溢價」),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將前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部份進賬款項57,431,000港元用作悉數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就此所產生之餘下進賬款項43,125,000港元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轉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動用進賬款項」);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董事會認為對落實及使削減股份溢價及動用進賬款項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進行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